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7,090,325.82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7 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7,090,325.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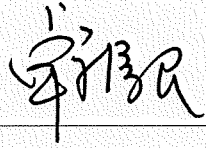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以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发向，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向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期限均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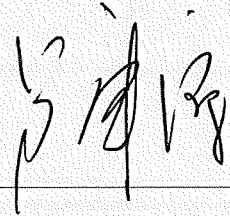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卓福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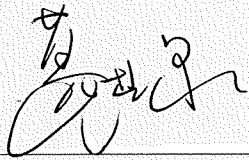
卢津源  
签字：



刘杰  
签字：



葛其泉  
签字：



2017年9月20日